

(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)的(项目名称: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业务导询员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业务导询员服务项目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物业管理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广东众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3人,营业收入为1439.205414万元,资产总额为506.028497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—人,营业收入为—万元,资产总额为—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众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